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劉育秀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ushu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17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17768A00_ATTCH1.doc、0017768A00_ATTCH2.doc）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7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自108年2月10日起至3月10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8年1月17日賑基字第0001080012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該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辦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式



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逕寄該會申請。

五、檢附申請辦法及表單各1份，另亦可參閱該會網站

(<http://www.rel.org.tw>) - 章程法規-業務法規-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

六、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會聯絡人余信貞小姐（電話：02-89127636）。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